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退款通知书

广州左传财税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提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，所属补贴 6,000.00 元已支付到账。

根据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2〕1 号）规定，我局对申请补贴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发现你司所提交的佐证材料未能充分证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、相关员工的真实劳动关系。我局多次与你司沟通，要求补充提供实际经营情况、员工真实劳动关系、银行交易流水、税务缴纳证明等佐证材料。但你司一直未能补充，故认定你司不符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申领条件。

现请你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所得共计 6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（开户名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开户行：工行广州南沙凤凰支行，账号：3602056909200075388），退款时请备注：“广州左传财税管理有限公司退回创业带动就业补贴”。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 3 日内发至邮箱 nsrsjyk@126.com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31日

(联系科室：就业培训科，联系电话：34684062)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